

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其他法院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p> <p>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p> <p>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依前項遴定之法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人數，各不得低於一人。</p>	<p>第二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p> <p>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p> <p>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p> <p>依前項遴定之法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人數，各不得低於一人。</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委員長及委員並已分別更名為「院長」、「法官」，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三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院長為</p>	<p>第三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委員長</p>

<p>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p>	<p>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p>	<p>及委員並已分別更名為「院長」、「法官」，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p>	<p>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